

**中等教育學程**  
**108 學年度「教育實踐課程」與 109 學年度「教育實踐課程」**  
**開課名稱對照表**

**對應修課方式：**

10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「教育實踐課程」即對應 109 學年度「教育實踐課程」所有課程修習，共計 8 學分。

108 學年度教育實踐課程			109 學年度教育實踐課程		
分科 (群科)教材教法 (美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之戲劇、表演藝術之舞蹈、設計)	2		↓ 週一開課 ↓		
分科 (群科)教學實習 (美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之戲劇、表演藝術之舞蹈、設計)	2	可認抵 →	藝術領域教材教法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教材教法/藝術群教材教法		
藝術領域跨科教材教法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	2		藝術領域教學實習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教學實習/藝術群教學實習		
藝術領域跨科教學實習	2		↓ 週三開課 ↓		
			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探究與實作/藝術群探究與實作		*需跨科* 例：若本科為表藝專長者，需修習視覺或音樂。
			藝術領域適性教學(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)/設計群適性教學/藝術群適性教學		

**注意：**「教育實踐課程」修課者，需預先修習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任 2 科、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任 3 科。